**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二批2021年9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2GD202109070137 | 举报小榄两个建筑垃圾破碎场，无营业执照，无环保许可证， 无环评，无排污设施，都是坐落在农耕地里面，污水直接排河道，  投诉的一个破碎场：小榄镇博华特殊学校旁边的翰东驾校的正对面路口进入，因为都是农用地，没有具体坐标，只要到了附近都能找到。  第二个石场在小榄镇广东一新大货车培训基地，向前50米，进去就看见。 | 中山市小榄镇 | 水 | 1、群众反映小榄镇博华特殊学校旁的建筑垃圾破碎场实为中山市小榄镇源点建材商行，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泰昌路28号第一卡。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出具的小榄镇九洲基社区、同乐社区环保督察地块示意图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源点建行所处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商住。源点建行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砂石堆放与经营，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源点建材的主要设备有筛沙机2台、铲车2台、钩机2台。现场未有发现破碎设备和建筑垃圾，未发现用水工序，无污水产生。现场堆放的沙子用防尘网覆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并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槽，确保车辆行驶不造成扬尘污染，洗车胎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2、群众反映货车培训基地旁的建筑垃圾破碎场实为中山市日兆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东合福经济合作社泗隆街轻轨南3号之一。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出具的小榄镇九洲基社区、同乐社区环保督察地块示意图和中山市东升镇龙生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日兆建筑所处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日兆建筑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建筑废料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1台、输送带一条、铲车1台，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建筑废料（废水泥块、废砖渣）－投料－破碎－筛分－成品（石子、石沙）。该项目仅涉破碎、筛分，且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评类别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非金属废料仅分拣、破碎，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和噪声产生，产生粉尘和噪声的破碎车间、运输带已采用星铁皮进行封闭，并安装了喷淋洒水装置，破碎车间内安装了隔音棉隔音。现场堆放的石子、石沙、建筑废料等物料没有防尘网覆盖，但已设置约3米高的围挡，并在围挡上安装喷淋洒水装置。物料堆场内设有2台环保除尘雾炮机。现场检查时，无生产。日兆建筑《场地喷晒管理》要求：①每天早上8点前把自动喷洒系统全打开；②保证环保除尘雾炮机正常工作；③每天上班时间要安排工作人员对路面进行打扫、每2小时喷晒、保证地表湿润、不起泥、不起尘。日兆建筑的水喷淋降尘水、保证地表湿润但不积水不外排。日兆建筑于2021年5月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厂界无组织废气、生产噪声、生活废水采样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要求日兆建筑物料堆场上的石子、石沙、建筑废料等物料用防尘网进行全面覆盖，已9月10日全部完成整改。  2、举一反三：强化部门联动。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要加强砂石场及建筑工地的扬尘及噪声管控力度，对群众反映的扬尘、噪声污染问题，要及时介入，有效化解，严防问题死灰复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全面加强对建筑施工单位的管理，落实建筑垃圾去向，加强综合利用，减少垃圾产生，严防建筑废料混合其它垃圾堆填等情况发生。  3、长效机制：进一步做好相关企业、建筑工地的监管，常态化开展砂石场及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个100%”整治工作，采用定期、不定期检查的形式对镇内在建工地进行专项检查，若发现不严格执行有关扬尘治理规定的，将按情节轻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停工整顿、诚信扣分等处罚，通过严格监管，逐步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已办结 | 无 |
| 2 | D2GD202109070054 | 反映南邦纺织有限公司厂区里堆放好多淤泥（染厂里的污泥），下雨天导致外面下水道里面的水都是黑色。 | 中山市南朗街道 | 水 | 1．经查，中山南邦纺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染色面纱、染色色纱的加工，2020年产量为1100吨。取得环评批复和全国排污许可证，该企业有生产废水、天然气锅炉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生产废水在处理过程中压滤机会生产污泥，属一般固体废物。  2.9月8日现场核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违法行为，已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硬底化及缓坡等相关防护措施，外来雨水不进入储存场，检查周边雨水道未发现黑色水，也未发现黑水流过的痕迹。企业每月产生干化污泥约18吨，于2020年8、11、12月委托有资质公司转移清运共147吨干化污泥，至2020年12月29日还剩余约50吨干化污泥于储存场。  3.现场发现干化污泥约200吨，贮存在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堆放，无发现恶臭异味，污泥储存时间不超过1年，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及时清运污泥。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8日，要求企业负责人加强印染污泥产生、储存及运输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制定清运计划表，及时将厂内存量的印染污泥进行清运，并进一步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的规范化管理，查漏补缺，对缓坡高度适当加高，对防雨围蔽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严格落实规章制度。9月9日起，街道综合执法局安排专员对南邦公司污泥处理处置情况进行跟踪落实，每天到现场督促清运落实情况。至9月11日，已转运污泥150吨，基本将库存污泥清运完毕，剩余少量污泥50吨于9月12日全部清理完毕。  2、举一反三:一是制定中山南邦纺织有限公司环境矛盾重点个案攻坚对策，全面检查企业生产设备、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涉水生产车间地面污水收集情况，防止污水外冒、外漏、外渗，排查厂区内雨水、污水接管情况。同时要求企业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污泥堆放点的覆盖，减少无组织臭气的排放，定期对污泥进行转移处理，进一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二是全面排查南朗辖区内存在的类似个案，按照“一案一策”工作要求，制定重点个案攻坚对策，明确攻坚目标，实行领导包案，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3、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重点监管企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现场环境监察，适时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 已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070080 | 投诉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同乐路49号之二，高立源热流道科技公司，长期废气直排出来，周边的人苦不堪言，同时，污水也偷排。 | 中山市小榄镇 | 大气,水 | 9月8日，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举报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同乐路49号之二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高立源热流道科技公司（名为中山高立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搬迁至小榄镇小榄工业大道南16号（A栋之一）。执法人员分别到高立源原地址（即举报地址）和现地址进行检查，情况如下。  1．同乐路49号之二核实情况  中山市小榄镇（东升）同乐路49号之二第3卡生产经营的为中山市盟创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塑料制品销售，有搅拌机2台，主要生产流程为：原材料—搅拌—包装—成品，生产不需用水，检查未见工业废气产生。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东升）同乐路49号之二的还有6家公司，6家公司共用同一个办公室。该办公室没有任何生产、加工设备，只作商业办工使用，检查时未发现工业废气、工业废水产生。6家公司分别是：中山市东升镇升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部、中山市丁氏金属助剂有限公司、中山市锋可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宏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力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梁源装修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同乐路49号之二的7家公司属于环保豁免手续办理。现场检查未发现工业废气、工业废水产生的工序。  2．小榄工业大道南16号核实情况  该地址主要从事五金模具加工，主要生产设备CNC数控车床6台，CNC 4台，普车2台，铣床5台，火花机3台，喷砂机1台。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五金件-机加工-五金模具配件（成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五金模具加工属于环保豁免手续办理。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未发现工业废气、工业废水、粉尘产生。  小榄镇执法人员调取了当事人中山高立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资料，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对现场拍照取证。 | 不属实 | 1、举一反三：小榄镇各部门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对人民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整改，在全镇范围开展大排查，对企业分类施策、督促整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2、长效机制：形成镇村联动排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走访排查，掌握辖区内是否存侵害群众利益的环境问题。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企业及群众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 | 已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070068 | 珠海市香洲区云峰路188号万科城小区的居民反映，我们小区对面是中山市坦洲镇同胜大街21号附近，同胜大街21号周围聚集了大展制衣厂、明亮制衣厂、登邦服装、吉成制衣厂、源联塑胶制品等一些工厂，这些工厂不按国家环保标准排放，经常偷排工业废气，时有塑料烧焦类臭气， 空气中肉眼可见丝丝棉絮，同胜大街旁边的水渠时有浑浊的工业废水，时有机器切割作业的噪音，  这些噪音污染、工业粉尘污染、棉絮污染、塑料烧焦类臭气给我们周围居民的健康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 | 中山市坦洲镇 | 噪音,大气 | 经调查，交办案件中反映的“同胜大街20号周边工厂”主要有制衣、机加工、注塑等企业，其中产生粉尘（棉尘）类等制衣企业17家，排放工业废气等注塑企业5家；该小区与珠海万科城小区仅隔一条河（90余米）范围；“旁边幼儿园和小学”分别为珠海市香洲区同乐幼儿园（距离同胜大街20号约3.5公里），珠海市香洲区云峰小学（距离同胜大街20号约2.5公里）。坦洲镇执法人员已于2021年9月7日晚到该小区业主家中了解棉絮及气味扰民问题，发现该业主家中纱窗、吸尘器中有少量白色棉絮，但未闻到塑料烧焦类气味，也未听到机器切割作业的噪音。另外，“同胜大街旁边的水渠”实为坦洲镇东灌渠（同胜段），2021年9月8日，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前往东灌渠（同胜段）进行排查，同时联合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对周边企业及东灌河（同胜段）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经查，发现该河段有一个生活排污口正在排放少量生活污水，未发现工业废水偷排情况。该排水口原本已封堵，因年久失修冲开。 | 部分属实 | 1、采样监测：为进一步确认中山市坦洲镇同胜大街21号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噪声是否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已于9月5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同胜大街21号附近进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噪声监测。9月6日，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中山市天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外排废气、中山市信立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外排废气进行废气采样监测。9月10日，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在中山市坦洲镇同胜大街15号楼顶、珠海市云峰路188号万科城9栋第三十层避难层进行噪音、悬浮物、PM10及恶臭监测。目前9月5日的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已出，监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或小于检测值。其余监测报告未出来。  2、立行立改：一是针对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范围外，且现场未能出示环保审批手续的3家制衣厂，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及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于2021年9月8日、9月9日对中山辉明服装有限公司、中山市坦洲镇奇旺制衣厂及中山市汇广服装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已对同胜大街21号周边17家制衣企业全部发出通知，要求企业对车间窗户及排气扇加装高密度纱窗，防止棉絮向外飞扬。二是针对排查涉气企业时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已分别于2021年9月6日、9月7日对中山市隆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市源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及融盛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目前中山市隆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融盛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已停产，中山市源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塑胶吹袋生产线已停产，正拆除设备。三是针对东灌河（同胜段）生活污水排污口问题，坦洲镇水务事务中心于2021年9月9日已对该排口进行重新封堵。  3、群众诉求处理情况：为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邀请了技术专家对同胜大街21号周边的制衣厂进行现场查勘，针对棉絮问题提出了专业工作建议。同时，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积极对接信访群众，建立沟通平台（成立万科小区业主代表与坦洲镇职能部门联络微信群），及时了解群众信访诉求，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针对业主座谈会上提出“夜间臭味”问题。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迅速行动，于2021年9月10日凌晨至4时对同胜大街21号周边企业、河涌开展排查，现场未发现刺鼻味道和焚烧垃圾的情况。（四）建立长效机制。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做好香山新城规划建设，确保坦洲产业发展和规划布局与珠海有机衔接，坦洲镇已于7月通过《中山市坦洲镇同胜工业区更新单元策划项目》，准备通过对同胜工业区、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达到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目标。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X2GD202109070064 | 中山市民众街道办事处沿江村旁边建了个大型油库，距离都不足100米，油库名称叫中山市盛鸿石化有限公司，我们村人闻着汽油味每晚睡觉都后怕。在2019年12月25 日时，中山市人民政府也发了通告），将这都列入清理退出化工园区，不知道为什么这些油库还不搬走，这些油库都是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的，有时油品涉漏出来，整个村都闻到汽油味，严重污染和影响村民居住环境及周边安全，必须由政府部门或者环保部门来处理，还给我们村一个无油品危害的蓝天。 | 中山市民众街道 | 大气 | 1、关于投诉人反映“中山市民众街道办事处沿江村旁边建了个大型油库，距离都不足100米，油库名称叫中山市盛鸿石化有限公司”的问题，经核查，中山市盛鸿石化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司在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前需通过安全现状评价，根据该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显示，该司装车台距离沿江村（常住人口数量约200人）130米(规范要求大于68米)、1#罐组距离沿江村160米(规范要求大于90米)，该司与周边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距离符合国家标准《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要求。  2、关于投诉人反映“在2019年12月25 日时，中山市人民政府也发了通告），将这都列入清理退出化工园区，不知道为什么这些油库还不搬走”的问题。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理退出化工园区名单的通告》（中府通〔2019〕5号），中山市盛鸿石化有限公司立项时间早于通告发布时间，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条件，并取得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中山市盛鸿石化有限公司不在搬迁出园区范畴。  3、9月8日下午，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迅速组成三个执法队伍到中山市盛鸿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检查。经核查，该司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沿江村沿福路2号，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化工建材基地内，属于油气仓储类企业。中山市民众街道化工建材基地于2009年通过环评审批（批复号：中环[2009]55号），中山市盛鸿石化有限公司油库区于2012年取得环评批复（批复号为：中环建表[2012]0849号），2017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20年变更国家排污许可证，该公司环保手续基本齐全。  4、环境执法人员现场还检查了该公司环境管理台帐，该公司2021年上半年检测报告齐全、生产区巡检记录台账和油气回收装置运行记录台账清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码头油品泄漏防污染演练记录清晰，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环境管理台帐基本齐全。该司营运期主要产生油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管线阀门泄漏散发废气、清罐过程废气和装车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其中装车过程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根据该司提供的2021年3月23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C-DH203257-003[B]）显示，该公司油气处理装置出口油气排放结果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07）排放限值要求；另外，为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该公司于2021年7月份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升级改造，装置设计参数为非甲烷总烃质量浓度≤10g/m3，处理效率≥95%，回收率≥0.08%。  5、9月8日下午，民众街道环境执法人员联同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盛鸿石化公司油气回收系统进出口、装车加油平台泄露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同时，在沿江村盛鸿石化公司周边选取了2个村民住宅敏感点，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因子进行了采样监测；为进一步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的泄漏监管，及时督促企业进行设备维修和改造，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9月9日对盛鸿石化公司泄漏检测点位进行了摸排，10日开始对该公司开展管道泄漏检测工作。  6、民众街道对该司进行现场检查时暂未发现明显异味，该司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现场也未发现漏油、管道泄露等情况，暂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同时，民众街道已协调第三方检测单位加快样品分析，尽快出具监测结果，民众街道将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如有超标排放行为将依法立案查处，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7、为确保辖区环境安全，民众街道坚持举一反三全覆盖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民众街道化工建材基地内共3家油库企业，分别为中山市盛鸿石化有限公司、广东粤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民众油库。9月8日晚上，民众街道环境执法人员对中石油民众油库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10日上午对粤宏石油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采样监测。  8、9月9日，民众街道积极向盛鸿石化公司周边居民宣传解释《关于印发<中山市深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安办〔2019〕224号)相关政策精神，通过入户走访、发放通知等形式与群众深入交流、解释政策，群众均表示理解政策，并支持街道相关监管工作，希望街道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8日至10日，民众街道环境执法人员先后对盛鸿石化废气排放情况和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进行采样检测，待出具监测结果后将进一步处理，如有超标排放行为将依法立案查处。  2、举一反三：对民众街道化工建材基地内另外两家油库企业（广东粤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民众油库）废气排放情况开展采样监测，待出具监测结果之后将作进一步处理。  3、长效机制：为进一步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的泄漏监管，及时督促企业进行设备维修和改造，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9月9日对盛鸿石化公司泄漏检测点位进行了摸排，10日开始对该公司开展管道泄漏检测工作。下一步将根据管道泄漏检测结果，督促企业开展相关修复工作，按照泄漏等级分轻重缓急予以修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X2GD202109070045 | 现就升茂三鸟市场违法排污情况进行举报：  一、该三鸟市场由于高温天气，每天病死的家禽约1000-1500斤，市场管理人员无视国家法律不对死禽作无害化处理，而是联系无量商贩, 非法销售死禽，于每天凌晨四时至五时左右，将这些死禽偷偷从侧门用车辆运出销往市场。举报人于今年9月5日早晨5点开始跟踪一辆蓝色人货车，该车从这家三鸟市场侧门装死禽出发一路驶 向中山市三角镇大南尾一间养鱼场，随后这些死禽直接丢向鱼塘喂鱼。 在全球新冠病毒肆虐的当下，“升茂三鸟市场”如此行为实为震撼！ 这对环境污染和病毒传播造成多大影响！  二、发现“升茂三鸟市场"通过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屠宰家禽的污血、动物内脏、羽毛、粪便等废水、有病毒物质，排放到附近小溪、小榄河道和市政下水道，严重污染河流，影响生态。由于该三鸟市场私设暗管每天将大量屠宰家禽血水、羽毛、粪便 排入附近的小溪、小榄河流，导致水源被严重污染，河水呈现黑色， 周围空气有腥臭味，市政下水道井池中沉淀了大量恶臭的动物内脏、 羽毛、粪便，导致市政下水道的管道被堵塞。特别是每天凌晨5至6时均有大量血水从暗管中涌入河流，每天均有超过三吨以上的屠宰污水致使附近河水变得血红血红的，污染极为严重，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和身体健康。 | 中山市小榄镇 | 水,大气 | （一）关于举报人反映“死禽喂鱼”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  9月9日，市、镇农业农村部门迅速组成核查小组，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排查监控等方式对反映问题进行核实。情况如下：（1）升茂三鸟市场无害化处理监督情况。市场内配有一台高温高压无害化处理设备，用于死禽无害化处理，单次处理量1吨（约700羽）。经查无害化处理台账记录，近一个多月的日处理量约400羽，符合设备处理能力。一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动物卫生远程视频监控，对今年8月以来无害化处理间处理情况进行排查，没有发现死禽未经处理擅自运出无害化处理间的行为。二是小榄镇农业服务中心（原东升镇农业服务中心）在升茂三鸟市场派驻了检疫人员值班，每天对市场死禽收集和无害化处理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查阅了2021年8、9月无害化处理台账，日均处理死禽约400羽，处理台账有当值检疫监督人员签名确认。（2）死禽无害化处理后鸡肉骨渣出场情况。升茂三鸟市场与周江标签订合同，委托周江标负责将每天死禽经高温高压无害化处理后的鸡肉骨渣，以及活禽宰杀产生的禽内脏进行收集处理。周某某在中山市港口镇下南五队大围尾经营鲳鱼养殖场，使用信访人所称的货车，固定每天早上6时到升茂三鸟市场收集无害化处理鸡肉骨渣及禽内脏，9时离开三鸟市场运到鱼塘进行投喂。（3）9月9日下午，小榄镇农业服务中心到达中山市港口镇下南五队大围尾周江标经营的鱼塘，对现场的鸡肉骨渣及禽内脏进行检查。经询周江标，喂鱼所用鸡肉骨渣和内脏来源于升茂三鸟市场，鸡肉骨渣已经过无害化处理，鸡内脏是正常禽只屠宰后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随即，小榄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该场全部4口鱼塘的养殖水体进行采样。样品进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检验，预计9月13日出结果。  根据《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查，信访人所称的货车确实存在，但运载的为经高温高压无害化处理后的死禽鸡肉骨渣及活禽宰杀产生的禽内脏。暂未发现升茂三鸟市场有死禽未按规定处理的情况。对于死禽经高温高压无害化处理后的鸡肉骨渣及禽内脏，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规定不允许用于喂鱼。  （二）关于举报人反映“私设暗管”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  1．现场检查组检查情况：（1）现场检查组未发现私设暗管情况。检查发现，三鸟市场在西南角建有储水量为900立方米的废水治理设施（包括调节、好氧、厌氧、沉淀四个池），屠宰车间的屠宰废水经气浮+A/O等工艺前处理后流入沉淀池；冲洗地面废水经格栅、调节、好氧、厌氧处理后也流入沉淀池，再用水泵通过专管直接连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检查人员对三鸟市场内外污水管网逐一“翻盖”检查，未发现“将污血、动物内脏、羽毛、粪便等废水排放到附近小溪、小榄河道和市政下水道”的行为。（2）检查组对三鸟市场周边东南西北各方向进行地毯式排查，并打开市政管道下水井盖查看，未发现私设暗管。（3）周边河涌情况。三鸟市场附近最近的一条河涌为蚬沙涌。9月9日现场检查时，河涌水位较低，目测水质尚好。并未发现“河水呈现黑色，周围空气有腥臭味”或“附近河水变得血红血红的”等情况。（4）9月10日凌晨4时，农业、执法、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宣传等部门联合再次对升茂三鸟市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冲洗地面，屠宰废水储存在废水收集池中。废水池和排污口未发现偷排行为。（5）9月10日下午，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再次对升茂三鸟市场周边情况进行再检查。升茂三鸟市场周边除北面正门及东北方向有市政管道外，其他方向均没有市政管道。检查人员对附近5个市政管道口进行检查，在市政管道里未发现有沉淀动物内脏、羽毛、粪便等。另外，检查人员对升茂三鸟市场周边的两条河流（北部排灌渠和蚬沙涌）进行检查，其中蚬沙涌在升茂三鸟市场入口西侧约70米处，北部排灌渠在升茂三鸟市场正南方约340米处。检查人员检查以上两条河流未发现河水呈现黑色，未闻到腥臭味等被污染的情况，同时对两条河流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结果预计9月19日可出。  2．防疫与屠宰管理工作组检查情况：（1）9月9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小榄分局对升茂三鸟市场进行检查，一是资料检查，对升茂三鸟市场的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责任，建立八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资料情况进行详细检查；二是现场检查，检查升茂三鸟市场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对入场销售者要求亮证（照）经营，查验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落实进货查验、台账登记制度，使用符合内容要求的统一销售凭证的工作情况开展检查，并现场做好检查记录；三是升茂三鸟市场经营档户有120户，活禽经营档户有96户，屠宰经营档户有24户。执法人员重点对有污染来源的屠宰区24个档户开展严格监督检查。检查发现有部分商户的《营业执照》需要变更或增加家禽屠宰的经营范围，执法人员已现场责令东升三鸟市场限期对上述商户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现场未发现上述屠宰经营商户有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脱毛蜡。（2）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升茂三鸟市场的疫情防控工作。进出入有数名保安提醒扫码，戴口罩，并测量体温，场内工作人员均佩戴口罩作业。现场检查“111”制度，96个活禽档口均有落实“一月一休市、一周一大扫除、一日一清洁”的纸质记录。 | 部分属实 | 1、解决群众诉求情况:升茂三鸟市场地处较偏僻，北面为空地，南面和西面为鱼塘，东面为苗木场，距离最近的西北方永胜村约100多米。为减轻市场对环境的影响，小榄镇要求各职能部门加大对三鸟市场监管力度，一是食品安全监管，坚决防止病死禽畜流入市场；二是增强卫生消毒管理，减轻异味，防止禽类疫病发生；三是做好市场废水废气监管，防止污染外环境；四是落实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2、举一反三、强化监管：我市将强化畜禽产品经营主体责任、加强畜禽产品进入市场和生产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建立无害化处理台账，督促指导市场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杜绝病死家禽流入食品餐饮和食品经营环节。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入场销售者登记、签订协议、市场自查、抽样检验、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办法。对屠宰市场的废水废气全面检查一次，严查私设暗管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3、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在全市农贸屠宰市场主动公开商品的全量信息，增加透明度，让群众买得安心、吃得放心，更促使商铺经营更规范。市场的各监管单位将定期公开监管信息，重点公开商铺的违法违规信息，真正做到以良驱劣，及时回应群众投诉举报问题。 | 已办结 | 无 |
| 7 | X2GD202109070042 | 反映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附近时有恶臭发出，附近河道偶尔有各种颜色出现，近几年该公旬多次被要求停产整顿仍存在以上问题。 | 中山市小榄镇 | 水,大气 | 1.公司现场检查情况：9月8日，小榄镇立即启动调查程序，进行现场勘查，调取了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绿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资料及国家排污证等资料，现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和在线数据进行检查。检查该公司2021年1-8月废水资料，发现废水收运共8576.37吨和废水排放量共8461吨，企业设有300吨废水收集池，进排水数据差值属于正常范围。该公司安装了废水排放数据的自动监测设备，监测CODcr、氨氮、总磷、总氮四个水指标，并接入广东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调阅2021年第三季度在线数据，发现CODcr和pH存在数据超标情况（主要为CODcr），此前镇生态环境分局（现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现场核实该企业自动监测设备数据超标原因，经调查，宝绿公司属于间歇性排水，在处理完30至50吨左右废水后，流入放流池，待实验室监测达标后再排入排放口排放，在排水时，触发自动采样器，每15分钟将废水排放口废水泵入自动监测设备暂存，待采集4次混合后，自动监测设备再分析数据。根据企业超标时间和流量值情况分析，发现宝绿公司出现废水监测数据超标后，部分处于无废水排放时段，自动采样器没有启动，监测数据将沿用超标数据一直警报，直到企业重新排水，自动监测设备重新启动刷新数据，因此企业出现超标但流量为0的情况。企业南面临近灌溉渠，西面离隆生涌约180米，通过排查，未发现企业在该两处水体存在直排口。9月8、9、10日到隆生涌，未发现反映有变颜色的现象，但隆生涌属于小榄镇劣五类河涌，有时会出现河水变黑有异味的情况，此河涌已纳入中山市黑臭（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内，目前建设方正在开展现场实地勘察。  宝绿公司废水处理池已全部加盖密闭并利用管道将废气收集，经生物喷淋除臭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未发现恶臭气味，但生产区域密闭不严，有少量挥发有机物气味。经调查，该企业因经营状况变化，多次进行升级改造。  根据反映情况9月8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企业开展废气有组织、无组织的监测，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当日因企业未有废水排放，9月9日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并对现场拍照，预计9月14日左右出具检测结果。9月10日，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联合镇水务公司对宝绿公司排污口进行排查，发现该企业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雨水管网，流入隆生涌，与环评批复“排入拱北河”不符合。  2、公司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  已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管，针对第三季度自动设备数据异常情况，共开展了5次现场检查。近三年，小榄镇收到关于该公司的生态环境方面投诉共3宗，反映该企业环评未通过，污水处理设施未验收的情况下，大量签订污水处理合同，涉嫌非法转移污水，经核查，未发现超种类接收废水、超总量排放、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3、附近气味情况  宝绿公司西面为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东面和北面为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已理环保手续，排污许可证均在效期内。宝绿固体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暂存，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和酸雾，有机废气经高效微生物法处理后高空排放，酸雾使用碱液喷淋处理，该司4月份开展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监测，废气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该司无生产废水产生。龙山污水主要从事工业废水处理，废水收集池废气已密闭收集，废气并经碱液处理后排放。该司6月份开展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废气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该司废水自动监测数据正常，废水经处理后使用专管排入拱北河。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根据工作部署，针对宝绿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已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宝绿公司废气、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并对宝绿公司周边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和隆生涌水质进行采样，待监测结果出具后，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二是针对企业排污口与环评不符问题，将马上进行立案查处，并要求按规范设置排放口。三是对生产区域密闭不严位置进行修补。四是宝绿公司已安排9月13日开展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校准，研究如何有效减低故障率。五是强化对宝绿公司的自动监测数据的监控，对日后存在可疑数据异常情况，加强与市生态环境局数据科沟通和聘请专业人士开展专家会诊。六是加强废水收运台账记录工作，每月做好废水收运统计，并及时跟本月排放量比对。  针对隆生涌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与中山市黑臭（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单位沟通，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水质提升工作，加快推进工程进程。二是加快推进原东升镇相交界河涌除市负责建设部分外的管网建设工作。三是做好中山市黑臭（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相关信息公示工作，加强群众参与感。四是强化该河涌河长制巡河和接访工作，美化两岸环境、及时处理新增的非法排污口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五是加强对隆生涌的巡查，并在周边安装监控，及时发现河涌变色问题。  2、举一反三：一是进一步加强企业监管，督促当事人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按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生态环境管理，日常重点对企业废水、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察，查看相关工作台账和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二是加强河涌巡查，严格追查群众关于环境污染的投诉线索，严厉打击区域内污染物超标排放和偷排的违法行为。三是加强周边大气和水环境监测。四是强化镇内企业自动监测设备的运维工作。  3、长效机制：一是强化部门联动，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周边河涌和农田巡查，及时发现周边污染问题，迅速处理。二是结合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工作，制定废水在线数据超标，紧急停水机制，及时避免超标污水外排。三是不定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和区域开展废水、废气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四是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自动监控设备现场检查工作。五是强化河涌水质，加强周边河涌的日常河面、岸面和路面的保洁工作，积极配合中山市黑臭（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该河段工程工作，提升河涌水环境质量。六是强化宣传教育，加强企业和群众环保法治宣传，增强企业及群众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定期公布环境典型违法案例，提高环境执法的震慑力。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 | X2GD202109070037 |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中山西环B段项目部（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成鸿路），在项目开始施工（2018年）至今一直未采取 任何环保措施，该项目经理乔某某纵容或直接指使下面施工队伍将桥梁桩基，尤其是水上桩基含有化学物质的泥浆及浇筑时的混凝土浆，利用夜间浇筑不易监管直接排放至江河湖海，有的还是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同时该项目还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靠近水源保护区的地点建设大型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中山市环保局曾经几次下达整改拆除通 知，最后官商勾结不了了之。该项目部所建临时搅拌站（其中大涌镇 一座，神湾镇2座）和预制场（其中大涌镇一座，神湾镇1座）更是无任何净化措施直接将有毒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 中山市神湾镇 | 水 | 经现场核查，1、西部外环临时搅拌站和预制场均配套废水沉淀池；2、神湾镇取水口已迁移至全禄泵站；3、神湾镇外沙村中顺大围麻子涌围仔的混凝土搅拌站存在废水外流现象。经采样监测，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浓度、pH值超过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的标准。4、大涌设有两个预制件厂，部分清洗废水外排，已对沉淀池排水口进行采样检测，目前仍未出具结果。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根据监测报告，在9月9日外沙村中顺大围麻子涌围仔混凝土搅拌站外排的废水超标，责任方为福建佳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神湾镇生态环境部门已作立案处理,并对其他环境问题开展调查。9月10日复查时，该混凝土搅拌站已停止外排废水，正按要求完善沉淀池等治污设施，确保污染物规范处理。神湾、大涌镇生态环境部门将按相关规定做好中山西环高速公路工程B段项目环境问题后续的复查工作。一是继续加强对中山西环高速公路工程B段项目工地的检查工作，严查违法排放泥浆或混凝土将的违法行为；二是跟进外沙村中顺大围麻子涌围仔混凝土搅拌站超标排放废水案件查处工作；三是对其他涉环境问题作进一步核查。  2、举一反三：一是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强化对噪声、扬尘等问题的监管力度，确保治污措施落实到位，减小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三是加强宣传，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普法工作，提高排污单位守法意识。  3、长效机制：神湾、大涌镇生态环境部门将落实中山西环高速公路工程B段项目环境问题的相关整改工作，加强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防止问题“死灰复燃”。对违法排污单位的监管形成常态化，联合住建、供电等部门形成有效联动，同时结合突击检查、夜间巡查、采样监测等手段，提高震慑力和管控力，倒逼排污单位自觉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规范处置。 | 未办结 | 无 |
| 9 | X2GD202109070036 |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目特社区福田七路13号，主要从事工业废水收集处理。  1、 该公司存在超出环评范围接收废水的问题，建议详细检查该公司运输及生产台账及合同记录;  2、 该公司生化系统长期发黑，污水超标排放，建议晚上突击采样检查并对各处置单元分别采样落实是否存在数据造假。 | 中山市港口镇 | 水,其他污染 | 1、佳顺环保基本情况。主要从事工业废水收集、处理。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现场检查情况。9月8日下午5时30分，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组织现场检查组前往佳顺环保进行核查。根据环保手续资料显示，佳顺环保的废水收集和处理量及排放量为300吨/日，允许收集和处理的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印花废水、喷漆废水、酸洗磷化废水、食品废水。通过2021年1月至9月的《在线监控数据月报表》显示，佳顺环保废水排放总量为11153.38吨，按每月运行26天，日均排放量为51.636吨，均低于废水处理设计及验收废水排放量，未出现废水超量排放情况。调阅佳顺环保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的《工业废水出车交接日志》，环保部门无法准确认定收集和处理的废水种类是否超过环评范围，拟邀请相关专家出具意见，核实是否超出环评范围。晚上8时30分，对企业的工业废水防治设施运行和在线监测进行全面检查，经查，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在线监测数据造假。为进一步了解佳顺环保废水排放情况，已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于9月8日对废水排放口的废水及排放口外排连接的河涌水质情况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待出。 | 部分属实 | 1、紧密跟踪案件：组织专家鉴定，根据检测结果和专家意见采取相应措施，并且加强对佳顺环保的管理力度，对涉及环境违法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  2、举一反三：面对本轮央督交办案件，港口镇各部门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确保到位，坚决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整改上立说立行，落实上务求实效，责任上严肃法纪，全面彻底地解决反馈的所有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福祉。结合本轮央督信访投诉案件，加强对环保服务类公司监管，对涉及环境违法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从快从严核查群众关于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投诉线索，严厉打击辖区内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违法行为。  3、长效机制：一是要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大排查力度，掌握辖区内企业是否存在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目前港口镇全镇共划分为50个网格，港口镇网格和大数据事务中心全面落实“一人一格、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对其负责的网格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重点关注网格内涉工业废水产生企业，对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立即通报有关部门。二是要认识到污染防治工作牵涉监管部门多、范围广，各部门要提高重视程度，着力信息共享，强化工作联动机制。三是要建立社会监督机制，传统手段和新媒体手段相结合，畅通各类监督渠道，加强环保法治宣传，增强企业及群众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形成人人关心生态、爱护生态、参与生态保护的浓厚氛围。 | 阶段性办结 | 无 |